

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

信安秘字〔2022〕210号

关于征求国家标准《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 第4部分：数据防护要求》（征求意见稿）意见的通知

全国通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、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双归口的国家标准《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 第4部分：数据防护要求》现已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。

根据《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》要求，现将该标准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标准相关材料见附件，如有意见或建议请于2023年1月30日24:00前反馈秘书处。

联系人：王姣 010-64102730/13661025214

wangjiao@cesi.cn

附件1：《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 第4部分：数据防护要求》征求意见稿材料

附件2：意见反馈模板

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

2022年12月1日